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1168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師因職責所需超時上班，其申請加班或補休應以「時」為採計單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2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830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，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，得鼓勵員工選擇於加班後6個月內補休假，並以小時為單位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2年3月27日82局肆字第09373號書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，係指加班加滿1小時方可支領1小時加班費，至不同時段加班未滿1小時者，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均不得合併計支加班費。再查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871號函釋：「為簡併人事規定，便利差勤管理，今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規定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『時』為計算單位...。」

三、按教師請假規則係依教師法第18條之1授權訂定教師請假

1021168467

假別、日數、請假程序、核定權責及違反之處理等相關事項，爰有關教師差假係依上開規則規定辦理。復按教育部101年1月19日台人(二)字第1000240460號函以，考量現行學校內校長、公務人員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(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)及技工工友等，均受行政院95年12月5日函釋(加班補休以「時」計算)規範，為避免學校內同樣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，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之教職員，有不同之加班採計方式，有失公允，爰超時上班部分，應以「時」為單位核予加班費或補休。惟加班時數係由服務學校本於權責覈實認定，加班超過1小時之餘數，服務學校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「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，成績優良」規定，酌予獎勵，或列入年終考核參考。

四、本市教師每日出勤時間超過8小時但不足1小時之累計超勤時數獎勵措施前經發布在案，本局102年10月29日南市教人（二）字第1020960834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1-02 14:29:03